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部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成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提名曹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Guojian Pharmaceutical(Shanghai)Co.,Ltd.

2021年8月14日